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林欣翰
電話：(07)3368333轉3961
傳真：(07)5374056
電子信箱：s8640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2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649286_11230529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（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）之備取人員遞補，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（僱），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7日總處組字第1122001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、企劃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